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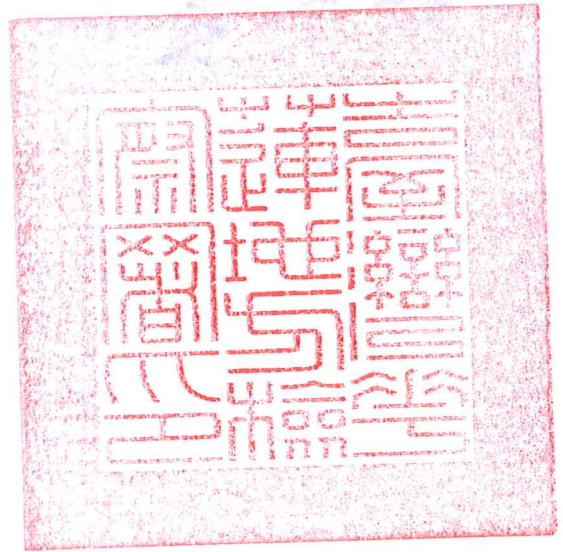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誠110偵2307字第197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307 號殺人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西瓜刀)	支	1	溫○字 花蓮縣吉安鄉永吉○街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 保管字第 20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行

裝

訂

線